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朔环发〔2019〕239号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开展全市核与辐射违法 行为大整治的通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总体国家安全观和核安全观，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近日有关切实保障核电安全的重要批示，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不断健全监管体系，完善监管制度，提升监管能力，确保核与辐射安全万无一失。根据《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违法排污行为大整治的通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结合核与辐射管理和执法现状、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涉电磁辐射单位情况。经市生态环境局党组研究决定在核与辐射领域

开展违法行为大整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IV类和V类放射源、II类工业用射线装置、II类和III类医用射线装置、110KV输变电项目、移动通信基站项目。

二、整治原则

(一)核与辐射已渗透到百姓生活的方方面面，与百姓日常生活息息相关，本着以人为本和整体兼顾的原则，在整治过程中不简单实施“一律关停”、“先停再说”、“以罚为主”等“一刀切”做法，要以问题为导向，实事求是、精准施策、分类整治，逐步形成自觉遵守核与辐射法律法规的良好氛围。

(二)对于积极主动整改的企业，不予处罚。1、对于项目已建成投运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或超过竣工验收备案期限未验收备案企业，在10月底前积极主动整改，完善辐射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报备的企业不予处罚；2、对已建成和正在建设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项目（包括III类医用射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备案类项目），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求，10月底前主动申请办理的不予处罚；3、对于辐射安全许可证到期未及时延续的，10月底前主动整改完善报批的不予处罚；4、对于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的II类和III类医用射线装置项目，10月底前主动整改完善报批的不予处罚。

三、积极服务，全力排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要提高政治站位，树立良好的服务理念，按照文件要求全力排查，摸清底数，并将文件要求函告所有涉及企业。在整治过程中做好环保法律法规宣传，讲清政策和后果，尽快在期限内帮助和督促企业完成整改，做好事中事后监管，使核与辐射管理、执法更加规范。

四、整治要求

(一)严格落实辐射环境安全责任。针对核与辐射行业工作特点及规律，各生态环境分局要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工作。

(一)全力整治，务求实效。10月底前，在排查基础上督促完成整改，整治过程中遇到棘手问题要及时反馈，市局研究后统一协调解决，整治资料要分类归整存档，作为辐射管理基础资料，使核与辐射管理再上新台阶。

(三)严查重处，形成辐射管理高压态势。对于规定期限内未报批的、不主动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表面应付而实质不动的等，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顶格处罚。必要时综合运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依法采取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

行政强制措施。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8日



(此文公开发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8月8日印发
